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委員會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規劃體育班教學活動藉以提升訓練績效進而培育本市優秀運動人才。
- 二、督促體育班各項活動推展提升運動風氣，並達到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政策之目標。

參、組織成員(九至十五人)：

- 一、校長為主任委員
- 二、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
- 二、行政代表委員：
 - (一) 教務主任
 - (二) 體育組長(兼執行秘書)
 - (三) 輔導主任
- 三、一般委員：
 - (一) 體育班教師代表
 - (二) 專任運動教練
 - (三) 家長代表派(聘)兼之
 - (四) 輔導教師(教官)
 - (五) 學生代表(各運動團隊 1 人)

肆、審議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：內容包括課程計畫、個別化課程、自編教科用書、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、體育班訪視、課程評鑑、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- 二、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：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。
- 三、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：內容包括補課規劃、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。
- 四、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。
- 五、督導運動訓練。
- 六、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。
- 七、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
伍、委員會議：

- 一、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- 二、如有特殊事情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